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5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呂錫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利率
1	18,293元	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8,758元	9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